

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东昌段、昌宁段）2022 年度交通设施 维修工程第二批次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东昌段、昌宁段）2022 年度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第二批次材料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批准实施，本项目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出资比例为 100%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保障南昌南管理中心所辖东昌高速和昌宁北段等高速公路的交安设施自维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现需采购护栏板、立柱及配件等一批交通设施材料。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设置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表：

标段	交货地址	主要采购材料
DCCN	S42 东昌高速（K36）罗湖养护站	护栏板、立柱、反光膜、防阻块、螺栓及其他配件等

采购清单详见附表五

2.3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要求见附表一、二、三、四，并在资金、生产能力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

3.3 截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 24 时 00 分，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主体一类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采购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响应人不具有响应资格；未被评价的响应人，其信用等级根据江西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北京时间) 持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及单位介绍信的彩色复印件一套 (装订成册,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及 U 盘到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梨温段东乡养护所 316 办公室报名, 或添加联系人微信 (见下方联系方式, 微信号与手机号码相同) 传输单位介绍信、报名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网上报名, 并领取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人应于当日上午 8:30 至 09:30 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三楼会议室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梨温段东乡收费站入口),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 逾期送达、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网址: <http://www.jxgsdgzx.com>。

7. 疫情防控

采购响应人报名领取采购文件当日及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仅限 1 人入场并佩戴好口罩, 出示行程码及健康码, 如行程码上显示近两周内有外省滞留经历, 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否则禁止入场, 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联系人: 饶工 电话: 18679147920 (微信同)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

网址: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jxgsdgzx.com/>)
(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因响应申请人未查看或查看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申请人自负)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022年11月17日



附表一 资质条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或销售，并在企业规模、信誉、生产能力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	

附表二 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	

附表三 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供应商在近 3 年（指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至少签订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类似交通设施材料供货业绩。	

附表四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年度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主体一类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最近 3 年内(指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响应人信誉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规定。	

附表五 报名登记表

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东昌段、昌宁段）2022 年度交通
设施维修工程第二批次材料采购项目响应报名登记表

响应人名称			
联系人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传真			
身份证(证书 号码)			
资质证书号 码			
报名人签字			
报名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附表六 单位介绍信

介绍信

致：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前往贵单位办理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东昌段、昌宁段）2022年度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第二批次材料采购项目询比采购事宜，请予接洽！

采购响应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